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本次指派刘书含、刘婷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表明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00 在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 1 号公司一楼报告厅召开，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 20 天以上，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袁湘华先生主持，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6,399,978,644 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91.1109%。其中，出席本

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6,221,391,642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90.1188%；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78,587,002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0.992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共1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99,978,644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1.1109%，其资格均合法有效。此外，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为西藏开投果多水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盐津关河水电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可续期融资工具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听取了《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

四、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伍志旭

伍志旭

经办律师: 刘书含

刘书含

刘婷

刘婷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